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56號

原告 郭俊良
被告 郭承宗
郭瑞麟
郭兆慶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係請求被告郭承宗應分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5,750元、480,000元，是聲明第1項、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255,750元、480,000元。次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係請求被告郭瑞麟、郭兆慶應分別給付原告127,875元，是聲明第3項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55,750元（計算式：127,875元+127,875元）。末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4項係請求被告郭瑞麟、郭兆慶應分別給付原告240,000元，是聲明第4項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480,000元（計算式：240,000元+240,000元）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,471,500元（計算式：255,750元+480,000元+255,750元+48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6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李瓊華